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231-01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231-01

**项目名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772560

**最高限价（元）：**97725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725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第12点—“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晓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903217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3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易芳明、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0571-81061833

质疑联系人：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传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药包材检验 工作分包，其余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2）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系统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不含现场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需为拟派项目组成员之一。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系统演示选择采用现场系统演示：现场演示签到地点为 / ，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为 / ，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演示人员开始演示前须提供身份证明并与投标文件项目组相应成员一致，否则不得演示。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无线网络环境，演示所用电脑等其他演示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买样费：用于支付药品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根据实际收检样品数量、购买凭证等由供应商结算。检验费：是指检验机构开展省级药品抽检检验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试剂耗材、购买对照品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各项费用。 代理费：是指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拟招标项目代理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9%83%A8%E8%B4%B9%E7%94%A8/2265464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8%B4%B9/_blank)。2.本项目要求按照现行的质量标准对浙江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抽取的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进行检验。因缺少对照品、标准品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全检的，应报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参考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分别测算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每批需要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同时测算每批的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根据2024年药品抽检实施情况测算，采用下列公式计算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1050批。其中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5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5+（中药饮片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辅包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1100批。其中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7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快速检验报价=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880批。同时报总报价：总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快速检验报价。3.项目实际总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供应商投标的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4.为保证买样费用充足，本项目除买样费以外的检验费等费用，应不多于总额的85%，须提供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群峰，0571-810618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7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3000元时，按人民币3000元计取。3.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4.收取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中标供应商。 |
| 14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标明其他要求的按标明的要求来执行。**☐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标明其他要求的按标明的要求来执行。**[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包括专项监督检验1050批次，基本药物检验1100批次。同时，利用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做好应急保障药品质量筛查等药品快速检验工作，开展880批次药品快速检验任务。

## **服务内容**

1. 药品抽样由采购人指定单位负责，供应商负责药品买样经费的结算。
2. 供应商负责按照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对抽检的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以及药用包装材料、辅料等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采用通过确认验证的其他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3. 供应商负责出具检验报告书，将检验报告按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要求报送相关人员。
4. 供应商负责对抽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分析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采购人。

具体任务以采购人印发的《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为准。服务期内如遇国家任务要求等变更情形，采购人应和供应商协商解决。

##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将《2025年度药品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并完成验收。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药品检验检测要求的实验室场地、检验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
3.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抽检工作经历，并应具有发现风险的能力。检验能力除应覆盖化学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辅料包材等检验外，还应具备进口药品检验能力。
4. 供应商应建立从收样、检验、留样、数据报送等全流程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管理规程，保证抽检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建立相应的报销制度保障药品抽样的购样费及时支付。
5. 供应商应确保质控措施落实到位，质控应科学合理，完整全面。
6. 为确保药品抽检检验数据质量可靠和检验能力的持续稳定，确保检验报告权威性，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4年）应参加国内的药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且结果为满意。
7.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药品快速检验工作要求的检验检测车辆以及开展药品快速检验工作的相关仪器设备。
8.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4年）无药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
9.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抽检数字化要求的能力。
10. **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省级抽检的各项规定。
1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样品收样、存储方案、支付方案等，确保药品检验工作顺利实施。
13. 供应商的药品检验从业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等药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和从事药品检验检测10年及以上的经验，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和从事药品检验检测5年及以上经验，药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应不少于20人。

除按照现行标准检验外，项目组人员应具有其他风险发现能力，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充分挖掘样品的风险隐患。对有掺杂、掺假嫌疑的药品或者有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的药品，可采用通过验证确认的其他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数据，并将风险及时上报采购人。

此外，项目组人员除应具有线下销售渠道药品风险发现能力外，同时应具有网络销售药品中的风险问题发现能力。

1. 供应商应按照现行标准对所抽取药品的开展检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供应商应具有研究制定、确认验证检验方法的能力。应急情况下，采用采购人指定的方法或者建立针对性方法进行检验。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不同类别的检验样品提供符合所抽取样品的现行标准的检验检测方案，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实施。

1.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检验结果为不符合规定的，需按国家和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并对抽检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抽样检验提出意见建议。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及对应措施，如药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实际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时，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所在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中标后应有不少于1名的人员，专人专职的负责本项目运作对接联系工作，直至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运作及沟通方案。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的解决方案。

## **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浙江省内。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当项目抽检批次完成80%时，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10%的尾款。

## **项目费用与报价**

1. 本项目费用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买样费：用于支付药品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根据实际收检样品数量、购买凭证等由供应商结算。

检验费：是指检验机构开展省级药品抽检检验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费用、试剂耗材、购买对照品费用、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等各项费用。

代理费：是指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拟招标项目代理全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8%E9%83%A8%E8%B4%B9%E7%94%A8/2265464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8%B4%B9/_blank)。

1. 本项目要求按照现行的质量标准对浙江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抽取的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进行检验。因缺少对照品、标准品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全检的，应报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参考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分别测算化学药类、中药饮片类、中成药类、辅包类、生物制品类每批需要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同时测算每批的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根据2024年药品抽检实施情况测算，采用下列公式计算报价。

专项监督检验报价=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1050批。其中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5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5+（中药饮片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辅包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

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1100批。其中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7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

快速检验报价=快速检验固定平均综合单价×880批。

同时报总报价：总报价=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快速检验报价。

1. 项目实际总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供应商投标的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2. **▲为保证买样费用充足，本项目除买样费以外的检验费等费用，应不多于总额的85%，须提供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2.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关管理记录。
5.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7. 供应商因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抽检计划完成项目的，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药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供应商的抽检监测任务。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确保技术安全规范、标的作业安全、信息安全。
9.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成员最多为3家，否则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最终出具的报告须标注CMA或CNAS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

##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检验项目完全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书。
2. 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出的履约完成通知书后10日内，组织人员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3. 验收指标包括：对抽检各品种完成时限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按期完成率100%；对抽检完成批次数量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批次3030批（含药品快速检验）；对提交纸质或者电子分析报告进行验收，要求报告数≥2份；对退修的报告进行检查，因检验差错造成的报告书退修，退修率≤0.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依据** | **最大分值** | **备注** |
| 1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所具备的CMA认证证书或CNAS认可证书附表中“检测对象”应覆盖药品、生物制品、药包材三类，每覆盖一类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药包材类应覆盖包括塑料类、玻璃类、橡胶类、金属类及其他类五类聚乙烯输液瓶、药用铝箔等，否则药包材类不得分。 | 3 | 联合体投标的，按分工提供相应材料。 |
| 2.供应商药品检验能力满足《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编号从0300至1100，及2000、4000技术要求所收载的方法，覆盖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3分，70%（含）到85%（不含）的得2分，低于70%（不含）的得1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对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用技术要求，编制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资质附表中的页码及编号，便于查证。 | 3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同类工作的以最低能力为准。 |
| 3.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药品或生物制品或药包材三类抽检任务的，每年每类得0.2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抽检委托单、抽检报告或委托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联合体投标的，按分工提供相应材料。 |
| 4.根据2022年以来，药品、生物制品、药包材的检验方法或检验标准制定参与情况进行打分。（评分值：3，2，1，0）注：需提供清单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同类工作的以最低能力为准。 |
| 5.数字化履约。具有抽样、收样、检验、报告生成的数字化能力，能够将电子数据上传到浙江省药监局抽检管理系统。满足一项得1分。（评分分值：4，3，2，1，0）注：需提供制度、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 |
| 2 | 实验室场地 | 1.供应商应有符合存储条件的独立的药品贮藏间，并提供近三个月的温湿度控制和信息记录的得1分；2.供应商有BSL-2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得1分；3.供应商实验室场地设施满足完成本项目检测批次需要。（评分分值：3,2,1，0）注：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备案文件、照片、记录、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同类工作的以最低能力为准。 |
| 3 | 检验设备 | 1.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并能满足完成本项目检测批次需要。（评分分值：3，2,1,0）2.实验室检验仪器配备与完成本项目的理化检验、痕量检测、微生物检验、药理毒理检验的适用性、先进性需求相匹配。（评分分值：3,2,1,0）注：以同时提供的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6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同类工作的以最低能力为准。 |
| 3.供应商具有快速检验能力：3.1具有药品快速检验用途车辆，车上有固定工作台能够进行快检工作的，得3分。提供车内外不同角度彩色照片各3张、车辆品牌型号配置等情况说明和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书等证明，否则不得分。3.2具有近红外光谱仪、拉曼光谱仪等药品快速检验仪器的，每台仪器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测或实验环境下不同角度彩色照片3张、仪器品牌型号配置等情况说明、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承诺书、有效的仪器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同类工作的以最低能力为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1.对本项目背景及目标理解分析理解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2,1,0） | 2 | / |
| 2.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样品收样的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买样支付的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验检测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审核及报告传递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7.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撰写分析报告工作方案（提供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实施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价打分（评分分值：3,2,1,0） | 3 | / |
| 5 | 制度要求和质量控制 | 1.制度要求具有科学、完善的抽样、收样、检验、报告、报销制度，满足一项制度得1分。（评分分值：5,4，3,2，1,0）注：需提供制度等证明材料。 | 5 | / |
| 2.外部质量控制近3年（2022—2024年）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药品检测项目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的情况（评分分值：3,2,1,0）。 | 3 | / |
| 3.内部质量控制供应商实验室药品检验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分值：2,1,0）。 | 2 | / |
| 6 | 项目服务团队 | 1.对项目服务团队进行打分（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否则不得分）1.1项目负责人：拟负责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药品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药品检验检测10年及以上的得4分，仅满足1项的得2分，均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近期本单位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工作年限证明。1.2主要技术人员：人员明确，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含副高）且从事药品检验检测5年及以上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投入主要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格、近期本单位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工作年限证明。1.3拟派服务团队人员：40（含）人及以上的得3分，30（含）到40（不含）人的得2分，20（含）到30（不含）的得1分，低于20人的得0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统计表格、近期本单位社保证明、相应的上岗证明。1.4对接联系：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应有不少于1名的人员，专人专职的负责本项目运作对接联系工作，直至本项目服务结束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13 | / |
| 2.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人员应有风险发现能力。2.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药品抽检工作中发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企业重大风险情况或实施方案（评分分值：5,4,3,2,1,0）2.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药品网络销售抽检工作中发现风险并上报的情况或实施方案（评分分值：1,0）注：需提供证明性材料。 | 6 | / |
| 7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相应情况 | 1.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应急事件所在市的得3分。2.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包含针对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如药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车祸等情况，设置应对措施）情况（评分分值：3,2,1,0） | 6 | / |
| 8 | 安全管理 | 1.供应商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资质，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供应商具备保障作业顺利进行的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分值：2,1,0）3.供应商应具有信息保密制度，对接触到的采购人文件及资料（包括技术文件、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评分分值：2,1,0）注：2和3需提供证明性材料。 | 5 | / |
| 9 | 投标报价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3.针对本项目的价格政策规定3.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3.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2)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3)如有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允许分包的，本条不适用）。3.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或未提供全部联合体成员资格要求的有效资格文件；

4.2.3投标人采用分包的，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协议或将允许分包内容之外的内容进行分包的；

4.2.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2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4.2.14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本合同为合同样稿，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各项招标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

甲方：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

根据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承担药品检验检测等相关服务，包括专项监督检验1050批次，基本药物检验1100批次。同时利用药品快检技术做好应急保障药品质量筛查等药品快速检验工作，开展880批次药品快检任务，做好药品上市后监管的服务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1.1.1药品抽样由甲方指定单位负责，乙方负责药品购样经费的结算；

1.1.2乙方负责对抽检的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以及药用包装材料、辅料等样品按照中国药典等现行标准进行检验；

1.1.3乙方负责出具检验报告书，并将检验报告按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要求报送相关人员；

1.1.4乙方负责对抽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分析工作，并形成报告报送甲方；

具体任务以甲方下达《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或具体任务为准。服务期内如遇国家任务要求等变更情形，甲方应和乙方协商解决。

**1.2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执行。

**1.3其他内容**

1.3.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2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1.3.4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1.3.5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1.3.6乙方因故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抽检计划完成项目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如未取得同意，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药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乙方的抽检监测任务。

2.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最终金额，甲方按各类药品实际开展的检验任务批次和本合同确定的固定平均综合单价相乘的和，进行合同款的结算。

各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药 | 中成药 | 中药饮片 | 生物制品 | 药包材 | 快检 |
| 单价（元） |  |  |  |  |  |  |

注：①以上合同各综合单价包括买样费、检验费、代理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②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正规的税务发票。

为保证买样费用充足，本项目检验费用占比不得高于结算经费总和的85%。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2025年浙江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报告、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及验收方法

7.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质量分析报告上报，并完成验收。

7.2 履行地点：浙江省内。

7.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4验收标准：对抽检各品种完成时限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按期完成率100%；对抽检各完成批次数量进行验收，要求抽检批次3030批（含药品快检）；对提交纸质或者电子分析报告进行验收，要求报告数≥2份；对退修的报告进行检查，因检验差错造成的报告书退修，退修率≤0.5%。

8.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当项目抽检批次完成80%时，采购人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待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结算情况支付10%的尾款。

8.2 合同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合规的票据。

9.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安全和保密要求

10.1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资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安排。

10.2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接触到的甲方文件及资料（包括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11.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因非不可抗力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2%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12.3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13.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4.诉讼

14.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14.2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4.2.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1.2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5.4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15.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与鉴证方各执一份。

15.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参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批）** | **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元/批）** | **合计（元）** | **服务时间** | **服务范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有）** |
| 1 | 专项监督检验 | 1050 |  |  |  |  |  |  |
| 2 | 基本药物检验 | 1100 |  |  |  |  |  |  |
| 3 | 快速检验报价 | 880 |  |  |  |  |  |  |
| 投标总价（总价=专项监督检验合价+基本药物检验合价+快速检验合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各类药品固定平均综合单价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药 | 中成药 | 中药饮片 | 生物制品 | 辅包 |
| 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元/批） |  |  |  |  |  |

**2.2 专项监督检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药 | 中成药 | 中药饮片 | 辅包 |
| 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元/批） |  |  |  |  |
| 权重 | 0.55 | 0.15 | 0.20 | 0.05 |
| 专项监督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报价（元/批） |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权公式，计算专项监督检验报价；加权公式为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专项监督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5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15+（中药饮片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辅包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

**2.3基本药物检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化学药 | 中成药 | 生物制品 |
| 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元/批） |  |  |  |
| 权重 | 0.75 | 0.20 | 0.05 |
| 基本药物固定平均综合单价报价（元/批） |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加权公式，基本药物检验报价；加权公式为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采用各类别固定平均综合单价加权而得，即基本药物每批平均报价=（化学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75+（中成药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20+（生物制品类固定平均综合单价）×0.0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_单位的\_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2580231-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浙江省省级药品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